

# 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19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104432902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必須更改其預定旅程因而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 一、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傳染病。
- 二、檢疫之規定；但被保險人違反檢疫規定或依檢疫規定應採行之作為而未採取作為時除外。

前項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以被保險人原預定之交通及住宿同等級之費用為限，惟應扣除可由旅館業者、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業者處獲得之退款或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

## 第二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共同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費用單據正本。
  - （三）預定行程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依據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 （一）我國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期）；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 （二）改定行程之相關費用單據正本、費用明細證明文件。
- 三、依據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海關、警方或衛生單位檢疫證明文件。